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工作年限等为依据考核，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9.6万元/年(税前)。

3、公司监事按其任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领取薪酬外，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4、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由工资加年度奖金构成，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行为规范、工作年限等相结合。

二、发放办法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2、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3、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1、《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